

第七章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第一条 目标

本章的目标是：

（一）促进缔约双方之间的动植物贸易，以及缔约双方之间的动物源性食品和植物源性食品交易，同时保护公共卫生，确保动物和植物健康；

（二）改善缔约双方对《SPS协定》的实施情况；

（三）提供场合以便缔约双方协商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解决因其实施而产生的贸易问题，以及扩大贸易机会；

（四）提供沟通与合作机制，以便快速、有效地解决卫生与植物卫生问题；

（五）确保缔约双方之间制定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的程序透明，且无故不得拖延实施。

第二条 范围和定义

一、本章适用于缔约一方可能直接或间接影响缔约双方贸易的所有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二、就本章而言，《SPS协定》附件A中的定义应予适用。

第三条 确认

除非本章另有规定，《SPS协定》应在缔约双方之间适用，经必要修改后纳入本协定并成为本协定的一部分。

第四条 风险分析

一、缔约双方认识到，风险分析是确保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具有科学依据的一项重要工具。缔约双方应确保其卫生

与植物卫生措施是以《SPS协定》第五条中对人类、动物或植物生命或健康的风险评估的规定为基础，同时考虑相关国际组织开发的风险评估技术。

二、进口缔约方应优先考虑出口缔约方的市场准入请求，以符合进口缔约方国内法的方式尽快进行风险分析。为此，缔约双方主管当局将在风险分析过程的每个阶段保持密切沟通和良好的工作关系，以便风险分析的顺利进行并避免不当延误。出口缔约方应向进口缔约方提供进行风险评估所需的必要信息。

三、在风险分析过程结束时，进口缔约方应将支持风险分析的证据、仍存在的不确定性和风险管理建议告知出口缔约方。

四、如果出口缔约方向进口缔约方提交了多项市场准入请求，出口缔约方应在这些请求中确定优先次序，进口缔约方对此也将予以考虑。

五、如果一项卫生和/或植物卫生协议需要基于风险分析方可制定，缔约双方主管当局应尽快启动磋商，以期通过该项协议。主管当局将依照本章和《SPS协定》规定来制定、审查和修订协议。就此而言，协议应具备科学依据，不会构成对贸易的变相限制。

第五条 区域化

一、缔约双方均应接受《SPS协定》中区域化的原则。

二、缔约双方应注意遵守WTO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委员会通过的《进一步切实执行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第6条的指南》(G/SPS/48)，以及世界动物卫生组织(WOAH)和《国际植物保护公约》(IPPC)制定的相关标准。

第六条 协调

根据《SPS协定》第三条和WTO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委员会通过的执行该条的决定，缔约双方在考虑到有关国际组织制定的标准、准则和建议的同时，应努力协调各自的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第七条 等效性

一、如果一缔约方客观地向另一缔约方证明其措施达到了该缔约方适当的卫生和植物卫生保护水平，则各缔约方应将另一缔约方的卫生或植物卫生措施作为等效措施予以接受。

二、在承认等效时，缔约双方应考虑相关国际组织制定的国际标准、准则和建议以及WTO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委员会针对具体情况作出的相关决定。

第八条 控制、检验和批准程序

控制、检验和批准程序应按照《SPS协定》第八条及其附件C的规定执行。

第九条 透明度

一、缔约双方同意根据《SPS协定》附件B的规定，全面实施《SPS协定》第七条。

二、缔约双方应致力于信息交换，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病虫害情况和不合规案例的信息。如可能，应提供所实施的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全文的英译本。

三、缔约双方根据《SPS协定》设立的卫生与植物卫生咨询点，应建立增进交流沟通和提升透明度的双边机制。缔约双方应按要求提供一份已通报的拟议法规的全文副本，并预留至少60日的评议期。

四、应一缔约方要求，缔约双方应就特定产品的进口授权程序情况进行沟通。

第十条 技术合作

缔约双方同意就卫生与植物卫生问题加强双边技术合作，以增进双方监管体系的相互了解，便利双方市场准入。

第十一条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委员会

一、在自由贸易联合委员会下设立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委员会（以下称SPS委员会）。

二、SPS委员会的职能包括：

- （一）监督本章的实施；
- （二）协调技术合作活动；
- （三）促进技术协商；
- （四）确定需要加强合作的领域，包括积极考虑任一方提出的任何具体建议；
- （五）根据本章目标，在主管当局之间建立对话；
- （六）酌情在有关国际组织会议之前就任何问题进行协商；
- （七）履行缔约双方共同商定的其他职能。

三、除非缔约双方另有约定，SPS委员会应每年召开一次会议。SPS委员会会议可根据具体情况采用任一商定的方式进行。

四、SPS委员会可设立特别工作组以完成具体任务。

第十二条 技术协商

一、当一缔约方认为某项卫生或植物卫生措施正在影响其与另一缔约方的贸易时，可要求在SPS委员会下举行技术磋商，以便就正在协商的具体卫生或植物卫生措施分享信息和增进相互了解，并找出有利于贸易的实际解决办法。另一缔约方对任何技术协商的请求应尽早作出答复。

二、除缔约双方另有约定外，技术磋商应在收到请求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进行，并可通过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双方均同意的任一其他方式进行。

第十三条 联络点和主管当局

一、每一缔约方应设立联络点，负责协调本章的实施。联络点为：

（一）中方，为海关总署国际合作司；以及

（二）厄方，为生产、外贸、投资和渔业部。

二、就本章而言，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主管机关为：

中方，海关总署，或其继任者。

厄方，

（一）动植物卫生监管局，或其继任者；

（二）国家卫生管理、控制和监督局，或其继任者；以及

（三）生产、外贸、投资和渔业部，或由负责质量与安全的副部长授权的继任者。